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6日、2025年06月23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股东大会、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前述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拟请蔡燕先生、魏佳成先生、谷汝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谷女士工作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魏佳成先生、蔡燕先生。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蔡燕先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魏佳成先生,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蔡燕先生、魏佳成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大厅证券展示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述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至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全面深入地沟通交流,解答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会议计划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联席董事长:江虎
董事秘书:秦晋
财务总监:刘书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至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问题,发送至688636@zmdc.com/公司邮箱,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一佳
电话:028-68827248
邮箱:688636@zm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余杭区临平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9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5,021,356,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卫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议案审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人、副董事长侯俊波先生、董事陈奕祥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 2.董事秘书杨迪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先生出席会议。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4,900,460,673 | 99.945 | 28,690,779 | 0.574 | 2,214,380 | 0.044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序号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的议案》 | 148,262,785 | 68,15,087% | 2,214,380 | 1,233% | |
| | | 127 | 77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董佳佳、何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支持计划股权激励;
-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1,996,222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即43,990,443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 (5)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4)存在因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回购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回购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遇监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公司将提前终止回购,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连续回购期限。公司将对回购方案予以顺延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存在下述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的情形:

(1)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3,990,443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增减变动 | 本次回购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1,261,413 | 81.0% | 43,990,443 | 115,251,856 | 13.1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08,547,456 | 91.90% | -43,990,443 | 764,557,013 | 86.90% |
| 总股本 | 879,808,869 | 100.00% | 0 | 879,808,869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1,996,222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增减变动 | 本次回购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1,261,413 | 81.0% | 21,996,222 | 93,257,635 | 10.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08,547,456 | 91.90% | -21,996,222 | 786,551,234 | 89.40% |
| 总股本 | 879,808,869 | 100.00% | 0 | 879,808,869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本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风险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728,229,690.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299,029,798.32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056,260,983.02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1.0%为上限7.04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4%、11.17%、9.9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 序号 | 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数量变化(股) |
|----|------------------|--------------|-------------|
| 1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70,044,000 |
| 2 | 蔡为民 |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 -70,044,000 |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股份为民生持有的公司股份70,0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6%。本次股份变化不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之间的股份划转,不涉及向市场增持/减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决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次回购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无法实施之日止。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故非自愿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 1.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予以披露;
-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三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仍未能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同一交易日,即2026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1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613,363 | 29.17 |
| 2 | 2 | 蔡为民 | 87,375,532 | 9.93 |
| 3 | 3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7,967,512 | 8.86 |
| 4 | 4 | 中国南车集团 | 12,573,411 | 1.43 |
| 5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978,318 | 1.13 |
| 6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975,693 | 0.57 |
| 7 | 7 | 申蔚 | 8,721,685 | 1.00 |
| 8 | 8 | 魏建勋 | 8,309,265 | 0.94 |
| 9 | 9 | 杨珍 | 6,468,872 | 0.74 |
| 10 | 10 | 何怀珍 | 5,675,318 | 0.65 |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账户期末持股数量,下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1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613,363 | 31.74 |
| 2 | 2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7,967,512 | 9.64 |
| 3 | 3 | 蔡为民 | 21,843,883 | 2.7 |
| 4 | 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573,411 | 1.56 |
| 5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978,318 | 1.23 |
| 6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975,693 | 0.61 |
| 7 | 7 | 申蔚 | 8,721,685 | 1.08 |
| 8 | 8 | 魏建勋 | 8,309,265 | 1.03 |
| 9 | 9 | 杨珍 | 6,468,872 | 0.80 |
| 10 | 10 | 何怀珍 | 5,675,318 | 0.7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序号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 43,070,448 | 91.7588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华泰国际(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文、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A类份额代码 | C类份额代码 |
|------------------------|--------|--------|
|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896 | 007794 |
| 申万菱信东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486 | 022740 |
| 申万菱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28 | 022734 |

注: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暂不开通与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下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果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E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投资者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小于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必须转换转出全部该类基金份额。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确定是否适用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为准。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三部分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原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按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

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基金份额申请转换时的转入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份额类别和转出类别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低的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其中: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2.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3.如计算所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小于0,则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三、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wsmu.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8或021-9622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业绩存在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业绩存在任一情形;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在按照相关规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此被发现严重违规、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未以董事合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序号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的议案》 | 148,262,785 | 68,15,087% | 2,214,380 | 1,233% | |
| | | 127 | 77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董佳佳、何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T4办公楼2F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27,291,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已扣除回购股份)的比例(%) 26.5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世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人;
- 2.董事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